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基〔2022〕777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印发《新型城域物联感知基础设施综合测评导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》精神和《上海市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《上海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（2020-2022年）》等相关工作要求，引导本市物联感知基础设施规范化建设和运维，检验物联感知基础设施建设成效，我委组织编制了《新型城域物联感知基础设施综合测评导则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新型城域物联感知基础设施综合测评导则（试行）》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2022年11月9日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委、市科委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交通委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水务局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绿化市容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房屋管理局、市大数据中心、市城运中心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1月10日印发
